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的公告  
可能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復牌**

本公告乃由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可能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收到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代表楊為旭先生及謝宛霖女士(「潛在聯合要約人」)發出的信函(「信函」)，表示潛在聯合要約人已聘請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可能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潛在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要約股份」)(「可能股份要約」)，並註銷本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可能購股權要約」)。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楊為旭先生持有266,1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38%，而謝宛霖女士持有253,52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3%。

該信函指出，可能股份要約將受限於下列條件（「該等條件」）：

- (i) 潛在聯合要約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潛在聯合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其他時間）就可能要約接獲有效接納（且在准許撤回接納的情況下，接納未被撤回）而將導致潛在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逾50%的股份；
- (ii) 直至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因發佈與本公司任何內幕消息（如有）有關的公告而暫停交易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表明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已經或可能遭撤回，因可能要約或潛在聯合要約人或代表潛在聯合要約人作出或促使的任何事宜導致者除外；
- (iii) 概無發生任何事項致使可能要約或根據可能要約收購任何要約股份及／或註銷購股權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可能要約被禁止實施；
- (iv) 概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或作出或擬定且並無任何持續有效的法令、法規、頒令或指令，致使可能要約或根據可能要約收購任何要約股份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可能要約被禁止實施，或導致可能要約須受制於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對潛在聯合要約人進行或完成可能要約的合法能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或事件除外）；及

- (v) 在收購守則規則30.1詮釋2的規限下，除本公司於其任何公告及通函公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的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潛在聯合要約人將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上述條件的權利(惟第(i)、(iii)及(iv)項條件除外)。

可能購股權要約僅將於可能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會成為無條件。

## 本公司證券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3,603,948,593股股份及33,640,866份未行使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行使後認購合共33,640,866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4)。

## 每月更新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每月將刊發公告載列可能要約的進度，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向(「規則3.5公告」)，或就決定不繼續提出要約作出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作公告。

倘／就可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規則3.5公告時，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仔細閱覽。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開始。謹此提醒本公司各聯繫人(包括(其中包括)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相關證券之本公司股東)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就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文提述的「執行人員」指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復牌

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警告

概無保證可能要約或本公告所述的任何交易將落實或最終會完成。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要約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且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因此，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當中涉及的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主席)、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朱治錕先生及呂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莫秀萍女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